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信〔2022〕1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宝山区教育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学校：

为了加强教育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归口管理，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从而加快推进本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我局研究修订了《宝山区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宝山区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本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归口管理，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宝山区教育局经费管理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本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和局各职能部门，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区级教育财政资金和校本级预算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其中市级专项资金，区、校预算资金在5万元及以上的，须经区教育局初审并报区信息委复审；预算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须报区教育局技术审核。

第三条（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信息化项目分为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是指包含应用软件开发等以编写代码进行开发的信息化项目，以及解决软件之间的互联和互操作问题的信息化项目，项目成果的资产属于采购方。

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是指通过采购直接获得已有信息化软硬件产品使用和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资源、资源处理工具、软件维护、硬件设备维护更新，以及通信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网络服务、托管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软硬件产品的资产属于服务提供方，使用和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属于采购方。

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是指信息化硬件设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教学设备、智能终端、服务器、物联网设备、信息网络设备等）的采购，硬件设备产品的资产属于采购方。

日常信息化办公设备采购、更新及维护（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移动硬盘等），参照《宝山区教育局经费管理指导手册》，不列入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是指包含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和购买服务中的两个及以上方面建设内容的项目。

第四条（管理原则）信息化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集约建设、绿色共享、安全可控、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宝山区教育数字基座为依托，以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为目标，以减少信息化项目重复建设为准则，推动数据互联和业务协同。

第五条（职责分工）信息化项目管理过程中，区教育局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局数字办负责本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和规划编制；年度教育信息化项目的计划和投资预算编制；5万元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的初审和报信息委审核，5万元以下项目的技术审核；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协调和组织工作，包括：信息化项目申报培训、咨询，申报材料收集、初审、技术审核，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评估、应用推广等。

（二）区教育局信息中心负责区教育局本部及科室年度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实施、运行维护等；协助局数字办开展信息化项目的初审报审、技术审核、质量监督；提供部署环境、安全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与管理、数据统一管理、网络安全监管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负责校级教育信息化项目指导，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等。

（三）局计财科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和资金保障工作；教育基础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配套项目的年度计划和投资预算编制；会同局数字办开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

（四）区教育局基建设备资产中心负责教育信息化教学装备的标准制定及信息化项目采购，会同局数字办开展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的初审、技术审核。

（五）区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负责指导各基层单位教育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及支付。

（六）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

（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应用、运维、经费支付，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障和资产管理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负总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项目申报）局数字办每年发布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集中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信息化软件开发和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提交局数字办，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同时提交局数字办和计财科。

第七条（申报材料）信息化项目申报应提交项目方案（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材料，对项目的依据、必要性、服务内容、投资规模做出描述。

第八条（申报要求）信息化项目申报应符合国家、市、区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及信息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信息化标准建设、宝山区教育数字基座接入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或形成信息孤岛，由区教育局统筹身份认证、数据中心等区教育数字基座建设，由区大数据中心统筹区教育云、网、安全建设。鼓励以集团校为主体的信息化项目申报，支持通过信息技术将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内辐射。

第九条（申报方式）各单位通过统一申报平台提交信息化项目的申报材料，当年申报次年的信息化项目，具体时间以当年区教育局相关通知为准。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初审和报审）5万元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由局数字办根据本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业务实际和项目效益情况，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必要性、紧迫度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并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筛选，经局长办公会/教育工作党委会审议后，按照《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提交至区信息委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一条（技术审核）5万元以下项目及数字资源的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由局数字办负责技术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局数字办核定的项目内容、预算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方案，将修订后的方案报局数字办，按规定报局长办公会/教育工作党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计划编制和下达）经区信息委评审通过的5万元及以上教育信息化项目、经局技术审核并通过局长办公会/教育工作党委会审议的5万元以下信息化项目，由局数字办合并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和投资预算，确定项目建设主体，下达各项目申报单位。由计财科将项目投资预算按资金来源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计划一经下达，各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内容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三条（计划外项目审核）未列入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急需年内建成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申报平台向区教育局提出专项申报。区教育局按照《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初审报审或技术审核。每个计划外项目需独立完成立项审批，由区信息委出具技术审核函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预算。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项目采购）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本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采购。

项目批复文件及经核准的项目方案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在采购环节应严格遵守核定的项目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预算和其他控制指标，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若有变更的，应重新报审。

第十五条（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支

付项目费用。信息化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应根据建设进度报区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并分期支付项目费用。购买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期限最多为一年，超过一年的需重新签订合同。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项目须留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至少为一年。

第十六条（项目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投资预算等。若有变更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在项目的预算范围内，经区信息委审核同意，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实施。

第十七条（项目监理）软件开发50万及以上或系统集成100万及以上的项目应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向区信息委申请委派，监理单位接受区教育局、区信息委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验收要求）信息化项目完成后，应试运行1—3个月，试运行稳定并通过第三方技术测试（软件、集成、网络等）及安全测评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满意程度、财务和档案进行初步验收。项目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表，填写数据汇聚确认单，完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途径。

软件开发 50 万及以上或系统集成 10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区信息委组织验收，项目单位应填写“宝山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对照表”提交区信息委，经信息委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测试及验收。软件开发 5 万元及以上、50 万以下或系统集成 5 万元及以上 100 万以下的信息化项目，按《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由区教育局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验收材料）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向区教育局提出验收申请：

（一）项目立项批复（或技术审核批复）；

（二）验收申请表；

（三）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用户意见、竣工文档清单、验收对照表、数据汇聚确认单、合同复印件等；

（四）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用户手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表等；

（五）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和项目监理的，须提交相关报告。

第二十条（组织验收）验收材料符合要求的，区教育局按照《宝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项目投资额组织专家或提交区信息委对项目进行综合性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期满后，在验收前应根据年度服务的使用量、服务满意度、绩效情况等完成项目的第三

方绩效评估。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尽快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须终止项目。

第二十一条（资产入账） 信息化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应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资产登记造册，及时入账。

第二十二条（验收备案）5万以下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材料由区教育局备案。由区教育局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后须将验收材料报区信息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应用入库）根据区教育局及服务提供商双方意见，决定是否保留应用在宝山区教育数字基座的入口。

第六章 运行维护与延长服务

第二十四条（运维要求）为确保项目招标后稳定提供服务，区教育局应根据宝山区教育数字基座生态应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服务和运维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继续服务申请）项目服务期满后，应用成效明显，需要延长服务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出具延长服务许可，将后续服务费用纳入次年预算。

第二十六条（申请材料）信息化项目延长服务的申请，项目原申报单位应向区教育局提交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继续服务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运维审核）由区教育局进行延长服务的行政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区信息委进行技术审核，经核定后，费用列入次年预算。

第二十八条（运维费用）建设项目的运维费用一般为建设成本的5%-10%，申请建设项目的运维费用时需提交原项目的合同副本及验收结果证明。

第二十九条（绩效评价）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统一按照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申请延长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及分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服务涉及的软件或应用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检验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对安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保障信息安全。

第七章 规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申报审批要求）纳入本办法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均应向区教育局申报和技术审批。

第三十二条（变更审核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或技术审核确定的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采购和建设环节，未提交变更申请并批复同意的，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和建设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应用解释）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试行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5日